THE WARS OF THE ROSES

[英] 罗伯特·巴尔曼·莫厄特 —— 著
徐宝华 —— 译

玫瑰战争史

1377—1471

烈火燃烧的英格兰

中国出版集团公司
華文出版社

需要本书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出版前言

随着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，关注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文明的源流、发展和未来已经成为当下世界史研究的一个热点。为了成系统地推出一套强调“史源性”且在现有世界史出版物中具有拾遗补阙价值的作品，我们经过认真论证，推出了“华文全球史”系列，首次出版约为一百个品种。

“华文全球史”系列从书目选择到译者的确定，从书稿中图片的采用到人名地名的规范，都有比较严格的遴选规定、编审要求和成稿检查，目的就是要奉献给读者一套具有学术性、权威性和高质量的世界史系列图书。

书目的选择。本系列图书重视世界史学科建设，视角宽阔，层级明晰，数量均衡，有所突出。计划出版的华文全球史中，既有通史，也有专题史，还有回忆录，基本上是世界历史著作中的上乘之作，填补了国内同类作品出版的空白。

人名地名规范。本系列图书中人名地名，翻译规范，重视专业性。同时，在人名翻译方面，我们坚持“姓名皆全”的原则，加大考据力度，从而实现了有姓必有名，有名必有姓，方便了读者的使用。另外，在注释方面，书中既有原书注，完整地保留了原著中的注释；也有译者注，体现了译者的研究性成果。

书中的插图。本系列图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书中都有功能性插图，这些插图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视角反映当时重大历史事件，或与事件的场景密切相关，涉及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社会、外交、人物、地理、民俗、生活等方面的绘画作品与摄影作品。功能性插图与文字结合，赋予文字视觉的艺术，增加了文字的内涵。

译者的确定。本系列图书的翻译主要凭借的是一个以大学教师为主的翻译

团队，团队中不乏知名教授和相关领域的资深人士。他们治学严谨，译笔优美，为确保质量奉献良多。

“华文全球史”系列作为一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优秀的世界历史丛书，对增加读者的知识，开阔读者的视野，具有积极的意义。同时要看到，一方面很多西方历史学家的观点符合事实，另一方面不少西方历史学家的观点是错误的，对于这些，我们希望读者不要不加分析地全盘接受或全盘否定，而是要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中有益的东西。

华文出版社

2019年8月

前 言

玫瑰战争是英格兰中世纪历史与现代历史的分界线。经过这场战争的洗礼，一个全新的英格兰王国诞生了。对玫瑰战争，历史学家威廉·斯塔布斯有过一段精彩的描述：“与脆弱的14世纪相比，15世纪更羸弱、无助、血腥且道德沦丧。”[①]但正是15世纪的羸弱激发了力量。玫瑰战争给英格兰王国的教训十分深刻，但由此，英格兰王国迎来都铎王朝的辉煌。

玫瑰战争时期，欧洲各地逐渐形成了具有专制君主和统一政府的各个国家。在与摩尔人的长期冲突中，西班牙逐步统一，国力日盛。15世纪上半叶，法兰西王国受到国内外战争的双重打击。随后，法兰西王国形成路易十一的中央集权政府。

英格兰王国也见证了一场自相残杀的战争。在这场战争中，英格兰王国甩掉了诸多包袱，形成一个强大而统一的国家。在这方面，英格兰王国比其他欧洲国家更幸运。在玫瑰战争中，英格兰王国的世袭贵族几乎被消灭。因此，在英格兰王国的地方政府中，乡绅和中产阶级开始登上舞台。作为英格兰王国最好的“仆人”，新兴贵族阶层的兴起势在必行。玫瑰战争结束后的一个世纪，凭借强大的君主政体、新贵的鼎力服务和富裕的中产阶级，英格兰王国逐渐繁荣昌盛起来。因此，英格兰王国经受住了宗教改革引发的巨大危机的考验。

在其他欧洲国家内乱频发、动荡不安时，英格兰王国做到了独善其身。因此，送走旧时代、迎来新时代的玫瑰战争自然意义非凡。

① 威廉·斯塔布斯：《英格兰宪法史》，牛津，牛津大学出版社，第2卷，第658页。——原注

读者将发现，本书参考了涉及玫瑰战争的一些原始史料。这里仅提及几位近期的作者并向他们谨致谢意。

首先，我们要提到的当属威廉·斯塔布斯主教。在牛津大学，任何人书写1485年前的任何一页英格兰历史，都必然受到威廉·斯塔布斯主教的影响。威廉·斯塔布斯主教学识渊博、判断精准，进而润物无声，在牛津大学教学、学习的每一位学者或学生的心灵与观念都深受威廉·斯塔布斯主教的影响。由于他的思想灵光频现，每一次都向他特别致谢并不实际。事实上，对他的《英格兰宪法史》，本书多有引述。尽管本书的最后两章或被视作对威廉·斯塔布斯主教思想的挑战，批判他对兰开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所持的观点，但这丝毫无损我们对这位或许是牛津最伟大历史学家的敬意。接下来，我们需要提及詹姆斯·盖尔德纳[①]。他编撰的《帕斯顿信札》资料翔实，介绍专业，十分有助于我们了解15世纪的英格兰。另外，我们还要致谢詹姆斯·拉姆齐，他的《兰开斯特家族与约克家族》知识全面而深刻，趣味盎然，涵盖的史料多为对国家档案的精挑细选、去芜存菁。

对兰开斯特家族统治时期，查尔斯·普拉默[②]编辑的约翰·福蒂斯丘的《英格兰政体》很有洞见。查尔斯·普拉默先生做的提要注释多有点睛之笔，并且展现了他渊博的学识。他的评判独到且富有启发性，是对威廉·斯塔布斯的《英格兰宪法史》第十八章绝好的补充与修正。最后，我要感谢查尔斯·欧曼。如果要充分了解玫瑰战争时期的人物和军事活动，那么最佳的指南莫过于他的《英格兰政治史》。

尽管本书并非因循以上作者的观点，或沿袭他们的结论，尽管我们也想对玫瑰战争史有新的发现，但上述作者的探究已经很透彻。从他们的著作中，玫瑰战争史的研究者耳濡目染、获益良多，对他们自然是顶礼膜拜、感激之至。

① 詹姆斯·盖尔德纳（1828—1912），英国历史学家，主攻英格兰15世纪和都铎王朝早期历史，编撰过《帕斯顿信札》和亨利八世在位期间的书信等文件资料。——译者注（本书中除原注外，均为译者注，不再另行说明）

② 查尔斯·普拉默（1851—1927），英国历史学家，编撰过号称“英国史学之父”圣徒比德的著作等，首创了“变态封建主义”这一术语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目 录

001 第 1 章
爱德华三世的家族授产

017 第 2 章
兰开斯特家族统治时期的宪政

033 第 3 章
法兰西战争

059 第 4 章
英格兰枢密院里的明争暗斗

095 第 5 章
萨默塞特公爵埃德蒙·博福特与约克公爵理查德之争

123 第 6 章
亨利六世精神失常与约克公爵理查德第一次任护国公

139 第 7 章
约克公爵理查德第二次出任护国公和第二次圣保罗大教堂和解

163 第 8 章
布洛希思战役与约克派公权被剥夺

175 第 9 章
约克派支持者的流亡岁月

189 第 10 章
北安普顿战役

201 第 11 章
角逐英格兰王位

211 第 12 章
韦克菲尔德战役

223 第 13 章
“莫蒂默十字”战役与第二次圣奥尔本斯战役

235 第 14 章
爱德华四世登基

255 第 15 章
北方战争

275 第 16 章
安茹的玛格丽特王后流亡海外

283 第 17 章
亨利六世被捕

295 第 18 章
爱德华四世的动荡岁月

333 第 19 章
兰开斯特家族的末日

361 第 20 章
玫瑰战争时期的英格兰社会

385 第 21 章
亨利六世的政府垮台

397 第 22 章
爱德华四世的统治

409 第 23 章
亨利七世登基

417 译名对照表

第 1 章

爱德华三世的家族授产



精彩看点

爱德华三世的家族授产——爱德华三世的五位儿子及其后代——其他欧洲国家的分封制度——爱德华三世实施家族授产制的原因——家族授产制导致的问题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在历史上，众所周知的玫瑰战争造成英格兰连年动荡。究其缘由不一而足。但如果没有两大原因，那么这些不幸或许根本不会发生。第一个原因是爱德华三世的家族授产，第二个原因是“超级臣民”，并且两个原因相互关联。



爱德华三世

依据家族授产制，爱德华三世授予他的儿子们大量土地和财产。因此，英格兰王室分裂成几个强大的家族，但这几个强大的家族彼此没能相安一隅。与此同时，一些贵族世家变得十分富庶强大，实力足以与国王匹敌，甚至有赶超之势。其中，某些贵族世家还与王室血脉相连。15世纪，一个奇怪的局面逐渐形成。在西班牙，贵族们声称，自己与国王一样出身高贵，只是不如国王富有。但在15世纪的英格兰，一些贵族可能会说，他们和国王一样出身高贵，甚至比国王更富有。玫瑰战争结束时，伟大的律师约翰·福蒂斯丘曾郑重写道，如果要保障王国的法治和秩序，那么国王的收入必然比各大贵族高[①]。显然，历



约翰·福蒂斯丘

① 约翰·福蒂斯丘：《英格兰政体》（查尔斯·普拉默编），牛津，牛津大学出版社，第128页。——原注



沃里克伯爵理查德·内维尔

史上被称为“造王者”的沃里克伯爵理查德•内维尔拥有的资产连国王都望尘莫及。因此，沃里克伯爵理查德•内维尔征召军队绰绰有余。但直到15世纪后半叶，“超级臣民”这一现象才屡见不鲜。14世纪后半叶，爱德华三世开始家族授产。

爱德华三世是兰开斯特家族与约克家族的始祖。他膝下共有十二个子女，其中两个幼年夭折，活下五子五女。1330年，爱德华三世的长子爱德华王子在伍德斯托克出生，是历史上著名的“黑太子”。但没有等到登基，“黑太子”爱德华就去世了。黑太子爱德华只留下一个儿子英王理查二世。随后，理查二世驾崩，并且没有留下后嗣。因此，理查二世的支脉断嗣。

1338年，爱德华三世的次子克拉伦斯公爵安特卫普的莱昂内尔[①]出生在

① 1362年，安特卫普的莱昂内尔被封为公爵，之前称“克拉伦斯伯爵”。



“黑太子”爱德华



英王理查二世



克拉伦斯公爵安特卫普的莱昂内尔

安特卫普，膝下只有一独女阿尔斯特女伯爵菲莉帕。阿尔斯特女伯爵菲莉帕嫁给威尔士边境的马奇伯爵爱德华·莫蒂默。最终，这一支脉仅存一女安妮·德·莫蒂默。安妮·德·莫蒂莫嫁给与她同族，大她两辈的约克家族族长、剑桥伯爵科尼斯堡的理查德。因此，通过联姻，安妮·德·莫蒂莫又嫁回王室。

1340年，爱德华三世的第三子冈特的约翰出生在冈特[①]。冈特的约翰结过三次婚，子嗣很多，还建立了几个重要的家族。其中，最著名的是兰开斯特家



冈特的约翰

① 即根特。——原注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